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公司存在一笔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担保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，该贷款于2017年5月到期，子公司博瑞得已按期归还，公司担保亦履行结束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7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具体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方建中、严思恩、张大亮

2017 年 8 月 22 日